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柳助波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柳助波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 2012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 2013年1月1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三) 2013年2月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四) 2013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 2013 年 2 月 26 日，授予数量为 527 万股，授予对象共 171 人，授予价格为 7.41 元/股。

(六) 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柳助波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柳助波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 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同期有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发生，则应对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3 年 4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245,2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3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245,2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依据《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10 日，委托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资本公积金所转增股份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二) 回购数量

柳助波先生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00 股，目前均未解锁，因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柳助波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 78,000 股，本次回购数量调整为 78,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318,851,000 股变更为 318,773,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减资手续。

（三）回购价格

因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5.469231 元/股。依据《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股利已由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柳助波先生需根据持股期限自行补缴税款。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柳助波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回购柳助波先生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78,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46923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柳助波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

的相关规定，将柳助波先生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78,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46923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

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日海通讯董事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日海通讯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及其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日海通讯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减少，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876,000	42.61%	78,000	135,798,000	42.6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5,161,000	42.39%	78,000	135,083,000	42.3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4,215,000	38.96%		124,215,000	38.9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946,000	3.43%	78,000	10,868,000	3.4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 高管股份	715,000	0.22%		715,000	0.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975,000	57.39%		182,975,000	57.40%
1、人民币普通股	182,975,000	57.39%		182,975,000	57.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8,851,000	100.00%	78,000	318,773,000	100.00%

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八、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于2013年2月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事宜。

九、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5日